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99號

原告 高邦權

被告 邱昱翔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陳柏榮

法官 王麗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定程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